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BC/12/99

###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3月14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楊孝華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鄭汝華女士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陳育德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  
麥德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上午8時30分至8時35分)

周梁淑怡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2. 法案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23條接納馮志堅議員在限期過後才提出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上午8時35分後)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CR)9/19/1(00)Pt.7)]

##### 條例草案的目的

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利用電腦投影展示設備，向委員簡介《廣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設立一個科技中立的法定架構，處理電視節目服務的發牌及規管事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亦扼要介紹條例草案的要點、有關取消專營權費的建議，以及增加因違反法定要求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發出的業務守則內的規定而須繳交的罰款。委員亦察悉，條例草案將會加入保障競爭條文及豁免受該等條文規管的各種情況。

##### 公眾諮詢

4. 主席繼而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業界及各有關方面在《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下稱“該檢討”)諮詢期間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以及政府當局有否作出任何相應修改。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在該檢討的諮詢期間，當局共收到業界及個別人士提交的46份意見書。回應者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他們認為該

等建議可製造新的商機、促進相關行業的增長及使投資者得以利用匯流科技。

5.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因應在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於草擬條例草案時作出以下修改——

- (a) 節目供應商現已不被列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 (b) “處於支配優勢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人”就本條例草案而言亦不被列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因為此等人士較適宜受《電訊條例》規管；及
- (c) 業界普遍支持保障競爭條文，特別是該等防止持牌人濫用其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支配優勢的條文。在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後，政府當局現時建議將豁免範圍規限於兩種情況，即由持牌機構製作的電視節目及與藝人簽訂的獨家合約。政府當局亦已修訂防止持牌人濫用支配優勢的條文，廣管局亦會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發出這方面的指引。

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釐定某持牌人是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擁有支配優勢。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廣管局不會只考慮該持牌人的市場佔有率，而是會同樣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持牌人分別在市場的佔有率、是否存在掠奪式定價或價格上的歧視，以及對其他對手進入市場是否存在任何障礙等。

7. 劉慧卿議員查詢業界對提高罰款上限的建議有何反應。

8.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指出，建議的罰款增幅純粹是反映按通脹幅度作出的調整，自上次調整罰款額至今大約已有12年。在該檢討的公眾諮詢期間，業界並沒有提出反對。她補充，持牌人如因廣管局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以透過現有渠道提出上訴。

9. 按夏佳理議員的建議，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應允提交有關政府當局就《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諮詢文件所接獲的意見摘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提交一份意見摘要，該文件已隨立法會CB(2)1476/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

發牌及規管

10. 單仲偕議員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某次會議上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時，代表團體曾對如何釐定持牌人在市場上是否擁有支配優勢一事表示關注。他覺得條例草案似乎是容許現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申請其他類別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因此，他查詢條例草案中有否任何保障條文，例如有關控制擁有權的條文。

11.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現有持牌人被視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而跨媒體擁有權必須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才會獲得許可。不過，現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仍可申請其他類別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政府當局現正審核10宗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否准許一間現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持有另一類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時，必須仔細衡量各種因素，例如有關申請會否為市民帶來更多節目選擇，以及是否有足夠保證可確保該兩類電視節目服務的營運互相獨立。她補充，條例草案已訂有這方面的保障條文。

發牌準則

12. 劉慧卿議員查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審批廣播服務牌照時所依據的準則。她詢問，鼓勵競爭是否主要的考慮因素，以及在市場處於支配優勢的申請人會否獲編配較低的優先次序。

13.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支持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引入更多競爭的原則。若無頻譜或技術限制，當局不會設定發牌上限。然而，如基於技術限制而只可額外發出少數牌照，便需考慮不同的因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給予批准時會考慮該項申請將會為經濟帶來的整體利益。除了為觀眾提供更多選擇之外，政府當局亦需確保在多媒體環境中提供的廣播服務可公平地互相競爭。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政府當局必須在鼓勵競爭與提供更多節目選擇之間求取平衡。

政府當局

14. 劉慧卿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為何沒有規定審批的準則。她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行使酌情權方面應有更高透明度。應主席的要求，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允提供文件，解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會依據的審批準則，以及條例草案中沒有訂明有關準則的理由。

豁除的服務

互聯網上提供的服務

15. 主席從條例草案附表3注意到，互聯網上提供的服務將獲豁免而不會納入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她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不久將來規管互聯網上提供的服務的可能性。

16.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此事持開放態度。不過，政府當局認為目前不適宜將互聯網上提供的服務納入廣播服務的規管理制度，因為互聯網的普及程度仍未可與電視節目服務相提並論。為使規管架構可靈活運作，以適應瞬息萬變的廣播及多媒體環境，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的附表中指明擬議的豁免範圍，以便將來可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互聯網上提供的服務的發展，並會在有需要時提出法例修訂。

17. 單仲偕議員認為，對互聯網上提供的服務作出規管，必需經過非常審慎的考慮。他指出，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時並無規管互聯網上提供的服務。若香港早於其他國家開始規管這類服務，便很可能會窒礙香港互聯網服務的發展及投資。夏佳理議員認為，規管互聯網上提供的服務即使並非全無可能，也是非常困難的事情。主席表示，這問題並非香港獨有，她又認為法案委員會未必適宜討論有關規管互聯網服務的政策事宜。劉慧卿議員認同，在現階段規管互聯網上提供的服務實在言之尚早。不過，她強調，政府當局應該密切注視互聯網服務的發展，一有需要便應迅速採取行動。

免費衛星電視服務

政府當局

18. 主席詢問有關當局對在香港境外上傳而可在本港接收的免費衛星電視服務所施加的規管。她關注到，豁免此類服務將會引起執行上的漏洞。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此等服務現時獲准透過衛星電視公用共天綫系統接收及傳送，供住宅用戶收看。政府當局無意禁止公眾安裝和使用衛星電視公用天綫系統，而衛星電視公用天綫系統的持牌人必須對其系統所接收及傳送的節目內容負責。

19. 夏佳理議員詢問當局對在香港境外製作而可在本港接收的電視節目服務所施加的規管。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為了配合開放天空的廣播政策，當局容許在香港境外上傳而可在本港接收的免費衛星電視

服務在無需領牌的情況下透過衛星電視公用天線系統傳送至用戶。該等節目的內容須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規管。

20.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楊孝華議員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在香港境外上傳而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所有形式收費電視節目，均符合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的涵義。

#### 保障競爭條文

21. 主席詢問，持牌人購買的節目會否亦獲得豁免而不須受保障競爭條文規管。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如把外購節目納入該類別，條例草案第13條所訂的豁免範圍將會太過廣泛。

22. 馬逢國議員繼而詢問把保障競爭條文應用於持牌人購買的獨家播映節目所依據的準則。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根據海外的經驗，凡以長期獨家播映權合約購買的節目(而非一次過的獨家播映節目)，而該合約的目的是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或有如此效果，該等節目便會受到保障競爭條文規管。

23.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夏佳理議員時表示，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規管架構與《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相若，而該兩條條例草案所載的保障競爭條文均是根據歐洲的經驗制定而成。不過，《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並無訂定任何豁免。

24. 劉慧卿議員知悉廣管局將會就藝人的獨家合約發出指引。她要求該局提供資料，說明該等指引的內容，以及該局會否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制定該等指引。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發出該等指引前會諮詢業界。由於主體法例將會訂明規管獨家合約的一般原則(例如苛刻或與合約主題無關的條文，均會被視為違反競爭)，故此政府當局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以行政方式而非以附屬法例形式制定該等指引。再者，個別藝人的合約各有不同，因此，該等指引亦會加入例子以作說明。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補充，保障競爭法例的顧問曾指出，根據海外經驗，一旦發生糾紛，法庭會仔細研究個別合約的特定條文。劉慧卿議員不滿意上述解釋，並重申政府當局應考慮以附屬法例的形式發出該等指引。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25. 主席關注到，禁止持牌人在藝人合約中加入不相關的條文，實行起來會有困難。她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在甚麼情況下，藝人的獨家合約會被視為違反保障競爭條文。

26. 馬逢國議員亦有同感。他指出，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擔任一些藝人的經理人是十分常見的情況，因此持牌人有可能利用本身的地位禁止旗下藝人參與競爭對手製作的節目。

27.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此種情況。她指出，這類情況將會受到條例草案第13(5)(b)條規管，該條文旨在阻止持牌人限制任何人運用或發揮本身的藝術天份或才能。廣管局會發出這方面的指引，並會在適當時候徵詢委員對指引擬稿的意見。

28. 馬逢國議員表示，問題的關鍵在於持牌人會否受到該等指引約束，以及廣管局是否有足夠權力執行該等指引中有關反競爭行為的規定。為回應委員的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說明條例草案第V部的保障競爭條文的應用範圍。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允上述要求。

## 對擁有權及投資的管制

29. 楊孝華議員查詢有關管制擁有權的居港規定。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通常居於香港”的定義，與《電視條例》中的定義相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條例草案附表1第1部已界定“一般表決控權人”的涵義。

30. 何秀蘭議員對防止電視節目服務市場被少數公司控制一事表示關注。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條例草案載有保障競爭及防止濫用支配優勢的條文，以及有關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及限制跨媒體擁有權的條文。

## 屬K項條件下的廣播機構

31.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屬K項條件下的廣播機構”雖然租用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的設施上傳節目，但目前無須根據《電訊條例》領牌，亦無須受到廣管局規管。為糾正這種異常的情況，“屬K項條件下的廣播機構”將會在兩年的過渡期後受到條例草案規管。

法庭作出的禁止及禁制

32.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條例草案第35條是借鑑《電視條例》的有關條文，即政務司司長可根據該條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

專營權費及牌照費

33.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業界支持撤銷按廣告費收入及訂戶費收入而徵收的專營權費，因為此舉會為持牌人節省大量金錢。持牌人在專營權費撤銷後必須改為繳付全數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計算的牌照費。估計每年可向現有持牌人徵收2千8百萬元牌照費，而去年所收取的專營權費則為2億6千4百萬元。

下次會議日期

34. 為讓委員更瞭解條例草案對業界及各有關方面造成的影响，劉慧卿議員建議就條例草案徵詢社會人士的意見，委員表示贊同。委員亦同意邀請有關方面(包括先前曾就該檢討提出意見的有關方面)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

35. 委員同意在2000年3月3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會晤代表團體。委員亦同意在2000年4月5日及11日舉行之後的兩次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0年3月15日發出一則新聞稿及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5日